

第七條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十項及第五條第三十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國、境、旅、及簽證手續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接待觀光旅客及食宿者。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廣播、電視、網路、電器等，散布、登載、廣告、電訊、其他媒介或資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十項及第五條第三十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十五項及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營業執照廢止。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 甲種或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交通部核准辦理來往大陸地區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廢止旅行業執照。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十項及第六條	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勒令其停止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經濟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職務。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職務。 未申請核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職務。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國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條第十項及第四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並勒令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客、票、及簽證手續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及接待觀光旅客食宿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訂約時，未與旅客訂立書面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勒令其營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及接待國外、香港、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項、第二項	得立即停止其出國及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三	業者。		項 旅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四 項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二十四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得 視 情 節 輕 重 處 罰 鍰 一 萬 元 以 下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二十五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二十六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得 視 情 節 輕 重 處 罰 鍰 一 萬 元 以 下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二十七	旅行業分設分公司，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二十八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得 視 情 節 輕 重 處 罰 鍰 一 萬 元 以 下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二十九	旅行業營業日期變更，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得 視 情 節 輕 重 處 罰 鍰 一 萬 元 以 下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三十	旅行業營業日期變更，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得 視 情 節 輕 重 處 罰 鍰 一 萬 元 以 下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三十一	旅行業營業日期變更，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得 視 情 節 輕 重 處 罰 鍰 一 萬 元 以 下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三十二	旅行業營業日期變更，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得 視 情 節 輕 重 處 罰 鍰 一 萬 元 以 下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三十三	旅行業營業日期變更，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 十 項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五 條 第 三 項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附表3-4

四十四	旅遊業未設專櫃保交一逾 行遊約及收費者。 管文經改善者。 付件及限期者。 年文，未改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十條 第五項 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處以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綜合旅遊、日之應自旅代 方旅遊，訂程運內繳招攬或攬 式遊，日之應自旅代 體畫、用務之應自旅代 計畫、用務之應自旅代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六	甲種旅遊業，名義與 行之業，名義與 之業，名義與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甲種旅遊業，名義與 行之業，名義與 之業，名義與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甲種旅遊業，名義與 行之業，名義與 之業，名義與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九	旅遊業經營者，其 業經營者，其 業經營者，其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旅遊業經營者，其 業經營者，其 業經營者，其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一	甲種旅遊業，名義與 行之業，名義與 之業，名義與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二	旅遊業經營者，其 業經營者，其 業經營者，其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三	旅遊業經營者，其 業經營者，其 業經營者，其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 第五條 第九條	得視情節輕重，處以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附表3-6

六十二	旅業以分公司外以機構經庇業旅之，營非務義包庇業經營業務。以設他務經營業務。分立他務經營業務。公人，營司支項或旅業。以機名包行旅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三	綜合旅業經營團體面向其他或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六前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四	綜合旅業經營團體面向其他或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六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非旅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業經營團體面向其他或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六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業經營團體面向其他或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六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七	綜合旅業經營團體面向其他或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六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八	旅業執行業務有不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九	旅業執行業務，所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旅業執行業務未使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一	旅業執行業務於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十項旅規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附表3-8

七十二	旅客。業者執行業務未經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三	旅因時持非何者。行代辦必旅客保管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四	旅慎失者。行保管。業執旅客證照未妥遺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之格遊車其他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以包租之交通工器具	處新臺幣一萬元
					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包租遊覽車者，未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工具逃者總表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具嚴重疏漏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七	旅安適致使汽有者。行業排安遊覽車超時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八	綜行業旅甲種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九	綜行業旅甲種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五項	得視情節輕重，限期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	

附表3-9

	者。		規則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一〇二	旅行業向客收取中或當 途離團費用外不當 有離團者。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 團體旅遊，即帶團出國 或住宿。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四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 信原則者。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五	旅行業非舉辦旅遊 ，而藉其收取款項或 不資。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 調解事件，經交通部 觀光局通知於無正日 到場者。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七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 客，未於機票上記載 旅客姓名者。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八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 監督之規定者。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九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 人員執行旅行業務 者。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〇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 ，個別接待國外、香 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觀光	交通部 觀光局	第十條第十款 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附表3-12

	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業務及責任保險者。隨服務業日發給之。未依規定辦理者，處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限期改善。		第五十條第一項			
一一一	旅行業於未通項，逾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得重善幣上下	輕改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二	旅行業於規定改期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得重善幣上下	輕改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三	旅行業經理人兼營其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四	旅行業受僱人、損害旅客利益或受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下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五	旅行業派員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下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六	旅行業派員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七	旅行業派員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八	旅行業派員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下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	處新臺幣六千元
					維護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一九	旅行業派員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十萬元以下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行程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

附表3-13

			七條第五款	並得逕行定執 期止務幣三一 行業元上以情 務新千以；者 處元千；者 十萬五罰大逕 萬下重行其 節得止務 並期行業 行業務幣三一 處新元上以情 十萬五罰大逕 萬下重行其 節得止務 並期行業		年。
一 二 〇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經之客請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處新 臺幣 六千 元	
一 二 一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致遺失者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 照致遺失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 臺幣 六千 元 處新 臺幣 一萬 五 千 元 並 一 定 期 停 業 一 年。
一 二 二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致遺失者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後段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處新 臺幣 三 千 元	
一 二 三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致遺失者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處新 臺幣 三 千 元	
一 二 四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致遺失者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處新 臺幣 六 千 元	
一 二 五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致遺失者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處新 臺幣 三 千 元	
一 二 六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致遺失者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 臺幣 三 千 元 處新 臺幣 六 千 元 處新 臺幣 一 萬 五 千 元
一 二 七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致遺失者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處新 臺幣 一 萬 五 千 元	
一	旅業派遣之隨團服 行人員未致遺失者 務管客證照者。	交通部	本條 十例 項八 旅行 規則 七條	第一 款管 理十 款	處新 臺幣 三 千 元	

附表3-14

